

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: HBCG-F23006

合同编号: HBCG-F23006-1

甲方(买方) : 淮北市应急管理局 电话: 0561-5255528

乙方(卖方) : 中检集团公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: 0632-3396380

见证方: 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话: 0561-3199613

买方通过见证方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, 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, 决定将淮北市非煤矿山安全技术服务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。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, 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, 买卖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:

1、货物、服务的名称、技术规格和数量

本合同所采购货物、服务的名称、技术规格和数量在卖方投标书“供货及投标报价表”中有明确规定。

2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:

- (1)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答疑、更正公告;
- (2) 本项目成交公告;
- (3) 卖方提交的投标书及书面承诺函。

3、合同金额

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卖方承诺, 本合同的价税总合计金额为349900元(人民币大写: 叁拾肆万玖仟玖佰元整) (其中不含税金额为330094.34元, 增值税金额为19805.66元, 增值税税率为6%,), 分项价格在卖方投标书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。

4、付款条件

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度合同款的 40%; 下半年支付当年度合同款的 30%; 年度技术服务结束后, 经验收合格, 于次年 2 月份付清当年度合同款的 30%。乙方按到账金额分别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(税率 6%) 并交予甲方。

5、项目完成时间

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 365 日内,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与义务, 提交一份完整的自我验收报告, 由买方进行验收。

6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陆份, 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和见证方签字盖章, 并在见证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立即生效。履约保证金数额为 8747.5 元 (人民币大写: 捌仟柒佰肆拾柒元伍角), 期限为验收合格服务期满后退还。

甲方 (买方): 淮北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 (卖方): 中检集团公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盖章:

单位盖章:

代表签字:

代表签字:

日期: 2023 年 3 月 15 日

日期: 2023 年 3 月 15 日

见证方: 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单位盖章 (见证章):

日期: